

評介王雅各： 《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王秀雲（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書名：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作者：王雅各

出版年：1999（2001）

出版社：巨流圖書公司

台灣婦女運動史的書寫具有多重的意義。就社會史的角度而言，過去二十幾年來的台灣婦女運動是台灣當代社會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它所帶來的衝擊，廣及政治、法律、教育、文化甚至是社會意識各層面，要了解自1980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的變化，尤其是性別關係的面向，這一段歷史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就婦運而言，歷史的了解有助於婦女運動反省運動存在的時代條件，以供將來參考。就學術而言，婦運史中不同路線反映出不同位置的婦女如何理解所謂性別壓迫，也有助於深化台灣本土女性主義理論。因此，台灣當代婦運史的撰寫可說是任重道遠。雖然婦運圈中具學術能力者不在少數，但是除了零星的未出版的博碩士論文及運動參與者的回顧文章之外，幾年前王雅各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是目前僅有的一本專書。作為婦運史著作第一而言，作者的勇氣可嘉。不過該書雖勇奪第一，是否有達到上述的期待，則有待商榷。

這本書的內容相當有野心地涵蓋台灣自1980年代以來的所有主

要婦女運動組織，而這些組織的出現時代也是本書章節安排的依據。除了導論與結論之外，該書分為兩大部分，即八〇年代與九〇年代，前者包括五章分述婦女新知、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救援基金會、及晚晴協會，後者則有四章分述女研社、女性學學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及台灣婦運中的政治面向。該書的書寫方式是以陳述各團體形成的背景及其所從事的運動內容為主，其中穿插了許多讚美及零星的批評，每章之後並附有該章所討論的團體的大事記。

以個別婦運組織出現年代作為分期的依據，雖然有其道理，但是其時代感在概念上有嚴重的不足。第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是：那些被歸入八〇年代的組織與團體是否在九〇年代就不重要了呢？這樣的結構暗示了被歸入第一部分的婦運組織進入九〇年代之後就彷彿微不足道。事實上，眾所皆知所有在第一部分的五個團體至今都仍然健在，其中有的更是老當益壯。作者如此安排的用意何在，讀者無法得知，也許是基於一種對歷史寫作的刻板印象？以為只要標出年代就算是歷史？這是以婦運團體來安排章節所呈現的問題，因為作者一方面要涵蓋主要的婦運團體在過去二十幾年來的活動，另外也企圖要以年代次序（chronological order）來表示這是所謂的歷史的「發展」。

進一步的問題是該書中的兩個主要部分分別代表的年代之間是否有差異？八〇年代到底有何特色？與九〇年代有何不同？這是所謂的社會變遷的問題。雖然此書名為「史」，作者卻也稱其為「一個社會學紀錄」（頁4），姑且不論歷史與社會學紀錄兩者的差異何在，看完該書後，讀者很難體會該書討論的八〇與九〇兩個年代是否有具體的區別，如果有，其歷史意義又是什麼？如果沒有差別，分期基本上也就無意義可言。也許這不是作者關心的重點，但是對任何研究者而言（不光是歷史學家），歷史分期的意義即是建立在不同時期差異，而不

只是年代數字的差別。對王雅各而言，台灣婦運史的歷程與台灣史的歷程是一樣的，也就是一般的以戒嚴為分水嶺。王雅各引用現有的歷史著作，認為八〇年代以前的婦運是零星的：「我們發現從日據時代到 1960 年代，台灣的婦運是比較沈潛、低調、個人和零星的。即使批判傳統男尊女卑的聲音從來就沒有在大眾文化和社會中消失過，但大多以個人姿態出現的不同時期的女人，並沒有對台灣社會造成普遍的影響。」（頁 23）卻又引用傅科的想法認為「到處都有宰制，而處處也都有抗拒，兩者的互作用力成正比。」（頁 296）。假設過去的婦運史是受限於高壓的政治結構，那麼「宰制抗拒兩者互作用力成正比」與「零星與個人式」的婦運的史觀之間的衝突如何排解？

女性主義的歷史分期法往往有別於主流歷史的分期法，因為傳統的歷史分期法的依據無非是政治結構（如政權轉移）、經濟體系（如市場經濟資本主義的興起）、或是某種時代思潮（如啟蒙時代所標榜的理性戰勝一切），而這些分期法對於婦女及其它邊緣族群而言往往是沒有太大意義的。女性主義歷史學者 Joan Kelly 對於傳統歐洲史分期所提出的挑戰值得我們參考，她提醒了我們女性主義的歷史不能很天真地移植傳統歷史學的觀點與預設（同樣的原則也可用來問女性主義學派如何分類的問題）。對女性主義歷史學有意義的分期依據之一是婦女的地位（或是處境），因此傳統歐洲史中所謂的文藝復興是不是女人的文藝復興就是個問題。筆者以為王雅各的書的致命傷之一是作者缺乏對於歷史分期的性別敏感度，因此他選擇了以簡單的八九之分作為歷史分期。

除了分期的問題之外，史觀也值得商榷。王雅各認為「發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第二波婦運絕對是一個世界性的現象」，又說「第二波婦運是全球化現象中的一個環節」（頁 2），但也認為「就

如眾多的『台灣經驗』一般，台灣的婦女解放有著它自身的特色、目標和理念」（頁3）。雖然王雅各也提出了他所謂台灣婦運的本土特色，包括「泛政治化、文學院式婦運、短期內有相當的成果」（頁5），他基本上是將台灣婦運定位在全球化的脈絡裡，主張這個歷史過程的不可抵擋性。也就是說，西方婦運歷史是瞭解台灣婦運的參考座標，台灣婦運只不過是這種不可抵擋的全球化過程的一個例子罷了。這種歷史的必然性的談法所導致的問題是一種歷史的違反（anachronism）：將標準版（西方）的婦運發展歷程強加在過去台灣的歷史之上，而用今天的（常常是西方的）標準來詮釋台灣婦運的過去，於是產生了一種進步史觀，也就是說今日一定比昨日好，過去只是為了現在而存在。也因此從九〇年代的觀點來看，九〇年代就成了婦運的成熟期，而較早以前就被分別為醞釀期與奠基期，這是典型的目的論式的敘事方式（teleological narrative），不幸的是，它也是今日台灣大數人的歷史觀。問題是，成熟與不成熟的尺度何在？來自一個西方婦運全球化的尺度嗎？

本書雖然為「解放」下了一個很簡單的定義，但是作者並沒以這個定義（或是尺度）為這段歷史中婦女解放的歷史做起碼的探討（究竟台灣婦女在歷經這段婦運之後有多解放？）。作者並沒有區分婦女運動與婦女解放，彷彿暗示著對作者而言婦女運動必然帶來婦女解放。然而，婦女運動實質內容的討論，與該書所涵蓋的一二十年間的台灣婦女解放的實質內涵是兩回事。在概念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缺失。例如，我們是否可以問，晚晴協會的努力與婚姻制度的鬆動之間的關係？或是，婦女新知與個別婦女的性別意識影響程度如何？還是這些婦女運動想當然爾會導致婦女解放？簡而言之，運動與解放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筆者以為對於一個婦女運動史研究者而言，婦運帶來

什麼樣的改變，無論是制度性的或是文化性的，應當是個值得問的問題。

雖然作者不問婦運與婦女的關係，他卻另有一個衡量台灣婦運的尺度，那就是今天許多研究者樂於批評的台灣媒體。1988年，根據王雅各的說法，是「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和大眾傳播媒體互動的一個分水嶺」（頁119）原因是當年的救援雛妓大遊行「改變了媒體對婦運的報導方式」，「替婦運和媒體的互動寫下了嶄新的歷史一頁」（頁123）。因為這種唯媒體馬首是瞻的視野與價值判斷，使得作者花了相當多的篇幅，為取得媒體知名度的婦女團體歡呼致敬。因此，婦援會與勵馨的各種活動是「打響了婦女團體的知名度」（頁127, 128）、「義助慰安婦大拍賣」使得「婦女救援會大出風頭」（頁129）。兩次的救援雛妓遊行「改變了媒體對台灣婦運的報導方式」（頁155）問題是，在什麼意義上媒體可以作為婦運成敗的指標？媒體如何呈現婦運與婦運為台灣社會及台灣婦女所帶來的改變，我認為是兩件相當不同的事。我們不禁要問一個很現實也很基本的問題：婦運的影響指標究竟何在？除了媒體之外有沒有別的選擇？簡言之，王雅各完全沒有觸及婦運與一般婦女的關係。

這種以媒體為指標的思考方式，也影響了作者描述婦運的方式，例如，作者所謂的台灣婦運的三大特色之一的「文學院式婦運」。這個描述的基礎是基於早期婦運中的許多人都是文學院的女性，而她們的婦運方式主要是書寫於媒體或是透過操弄媒體。矛盾的是，作者一方面歌頌某些婦運團體受到媒體的注意，另外一方面某些受到媒體注意的婦運人士卻又受到負面評價，最明顯的是作者對何春蕤的處理方式。他是如此討論何的例子：「惡質的台灣媒體非常喜歡怪異、獨特、聳動，並以這些特質來界定『新聞性』。何春蕤也天生地具有

『新聞性』因此兩者彼此吸引、相輔相成，即使何所代表的單位規模小、歷史也不是最長，但在一般人的理解上，卻是幾乎最具知名度的。在本書『文學院式婦運』的架構中，何春蕤無疑是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之一」（頁 224）。

作者當初在提出這種「文學院式婦運」的看法時，似乎是要來同情地理解一種在歷史現實侷限之下可行的婦運的模式（特別是早期的婦運），但是到了何春蕤的例子之後，這個「文學院式婦運」讀起來倒是充滿了鄙夷的味道，令人費解。也許是作者無心的自我矛盾，但是對讀者而言它反應了王雅各對於不同婦運團體、人士的雙重判斷標準。何春蕤的例子的處理顯得粗糙，不僅反映在王雅各如何討論何這個人物受到媒體注意的事實，還包括後來在公娼議題上何與其他婦運者的爭議；何春蕤的「性解放派……促發媒體的大量報導」（頁 139-140）被簡化成「長期寄生在婦運」對運動「不健康的」人物（頁 140）。然而，在其序言裡，王雅各才鏗鏘有力地大言婦女解放運動如何「有益於我們明白在各種差異下『女人』的共同處境，並可以此打破性別歧視的父權體制」（頁 3）。筆者認為何春蕤從《豪爽女人》一書到公娼事件這中間在婦運界所引起的爭議與張力，正是需要放入台灣婦運的歷史裡仔細分析「各種差異」及其意義，而不是四兩撥千斤三言兩語將其稱為婦運的寄生者就可以交代的。

建立在媒體知名度上的尺度到底有多大的意義？事實上，作者所認定的值得訪談的對象也是跟著媒體知名度的腳步而走。無疑地，婦運領袖當然是值得訪談與著墨，然而作者所訪問的婦運參與者卻也是只見領袖（或稱是大老級者），而不見那些名不見經傳但在幕後推動活動的工作人員。這個研究上的缺失導致兩個嚴重的後果，使得本書的品質令人懷疑。一是它無法幫助我們了解婦運的運作及運動的實質

內容；過去一二十年來，婦運的後進為什麼能夠持續地加入婦女新知及其他的婦運團體的行列？光看那些作者所謂的惡質的電視和扭曲的報導嗎？學術界向來喜歡指稱某事件為「媒體事件」，用來說明該事件受到媒體炒作的程度及暗示它的不重要性。看完王雅各的婦運史之後，吾人不禁有個疑惑，難道我們也只有「媒體婦運」嗎？基於筆者短短幾年參與婦運的有限經驗，至少八〇年代末九〇年代上半的婦女新知工作人員在各大專院校社團努力紮根參與各種讀書會討論會等等，不僅是婦運吸納人才的方式，更顯示出女研社及其它異議性社團的運動性，但是這些細節在女研社那一章是完全看不見的。除了書中許多章節中有相當不負責任的地方之外（例如完全沒有標明訪談日期時間的訪談引文），作者關於女研社一章的描述更是完全沒有任何的資料（不論是訪談或文獻）作為根據，無怪乎沒有任何個別學校具體女研社的內容，僅僅談到女研社不收男社員及一些單薄的細節，全章幾乎都是作者想當然爾的想像，令人驚駭。這已經是超乎學術責任的問題了，讀者不禁要問，女研社不重要嗎？

除了歷史品質之外，這種只見大人物不見「小人物」的做法的另一個問題是它完全違反了女性主義為弱勢者發聲的精神。自稱是女性主義者、彭婉如的好友又親密地稱公娼為姊妹的王雅各（頁 9, 141），為什麼無視於婦運的基層工作者呢？各大學女研社相對之下的確是較少見於媒體，所以只消作者運用想像力就可以寫她的歷史嗎？婦運的其它基層工作人員又都蒸發去哪裡了呢？令人匪夷所思。王雅各對於婦女新知的「家變」事件的處理也是另一例，同樣顯得草率與粗糙。在他描述下，該事件有所謂「有些工作人員做事的風格和方式非常特異」，而所謂世代間的差異最後則簡化並歸咎於新世代的個人主義。也許王雅各的這段帶有強烈立場的描述有其可能性，但是他顯

然沒有訪問這些他所謂「做事的風格和方式非常特異」的工作人員，也沒有訪問其他處於衝突兩方之外的人，當然也沒有參考任何的文獻資料，這種寫史的做法充其量只能稱其為猜測而非學術。

這種猜測不僅限於婦女新知，其他如論及晚晴與民法親屬篇的例子中有所謂「最該重視修法成果的若干婦女團體，卻不願參與（公聽會），她們才是修法的最大受益者，卻擔心丈夫的反彈而不敢表態」（頁 157）。在這裡，王雅各沒有告訴讀者這些「若干的婦女團體」是誰，也沒有告訴讀者，他是如何得知這些婦女團體「擔心丈夫的反彈而不敢表態」，難道是這些婦女告訴他的嗎？諸如此類的沒有註明出處的指控與猜測處處可見，不僅反映出作者的草率，也阻撓我們理解不同婦女團體之間立場與觀點的差異的意義。

無論是證據的徵引或是研究對象的選取都牽涉到基本的學術品質與倫理的問題。而另外一個相關的問題是本書受訪者匿名的政治問題。的確，目前人文社會科學中匿名的援用不但是為了尊重受訪者的意願，另外一方面也顧及個人隱私與學術倫理，特別是對那些會因身分曝光而陷於困境的弱勢者而言，當然是研究者所必須顧及的。然而，這種原則是否可以毫無限度的使用呢？這本史書讓無限度地使用匿名的問題暴露無遺，該書中許多重要關鍵人物（其中不乏媒體知名人物）竟也以匿名的方式出現，例如台大婦女研究室一章中許多的研究室創始時期成員，甚至連東吳大學也以代號出現，形成了一個只有聲音沒有名字而魅影幢幢的歷史。當無名的歷史已經阻礙吾人對歷史的理解時，它的使用是否有意義值得懷疑，我們很難想像知名人物的現身問題竟然可以與弱勢者的現身問題相比擬。如果有人訪問了台灣民國 93 年的台北市市長，而以 xyz 稱之，豈不荒謬。¹

這個問題也牽涉到當代史寫作的條件。王雅各所寫的運動史中大

多數的參與者都還活躍於當代，而寫史者不免會要與被寫者對質，但是如果為此而完全同意被研究者的說法，就無法善用當代史的一種積極的意義，那就是批判的精神。在這本婦運史裡，讀者可以讀到許多歌功頌德的段落，也可讀到批評之處，但無論功過要不是建立在可疑的標準上（如媒體）就是毫無依據，也分析不足，也因此顯得相當的簡單。正因為這是當代史，所以作者更應仔細小心對待，因為它缺乏了一般較遠歷史可賴於參考比較與分析的時代，一般歷史的有利條件是今昔分明，而寫作者可以透過來回於過去與現在之間去呈現出歷史的深度與複雜性，而當代史沒有這樣的條件，要寫得好雖屬不易；然而，作者在結論中認為因為台灣婦運歷史出現得很晚，導致歷史深度不足（頁 296-296），這種說法讀起來比較像託詞而不是理由。歷史深度的建立不是單單取決於時間的久遠，而是要靠對於該時代的深入理解來形成的。

另一個問題是引用文獻的技術性問題。王雅各在此書中，多次引用自己的著作，且均以第三人稱方式出現（頁 3, 9, 14, 15, 16, 19, 20, 24, 26, 60, 63, 190, 198, 230, 280, 281, 282, 292）；引用自己的著作時以「王雅各指出」、「王雅各認為」、「王雅各發現」的方式來呈現，企圖營造一種客觀性。雖然表面上這是一個技術性問題，但筆者認為它也同時反應出兩個概念思考上的問題。一是學術資源的匱乏：台灣婦運史的相關文獻除了那些書名標有婦女史的著作之外，有什麼樣的知識資源可提供我們在建立史觀時的參考？二是這種不標明是作者自己的著作而企圖營造一種「既定知識」的印象的方式，值得商榷。作者引用自己的作品如果沒有進一步的討論或反省，而只是用來再度支

1 Alice Echols (1989) 撰寫美國婦運史所採用的方式可以供我們參考。

持一己之見，很容易形成一言堂。

大致而言，不管是從哪一方面來談（歷史感、學術品質、學術倫理），第一本以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為主題的歷史書是令人失望的。此書中疑雲重重，想要了解台灣婦運史者，本書的用處相當有限。然而，它的短處或許反映出更深一層的問題可供台灣性別研究界反省：為什麼這個領域裡的歷史敏感度如此缺乏？是歷史學界的問題還是性別研究界的問題？還是兩者皆是？值得我們深思。

◎書評者簡介

王秀雲，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專長包括性別史、性別醫療史、身體史、性別與科技。目前正著手研究戰後台灣婦女衛生健康寶鑑，未來計畫研究台灣性別文化史中的「不男不女」。

〈聯絡方式〉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電話：07-312-1101 轉 2629

E-mail: hsiyun@kmu.edu.tw

◎原書作者簡介

王雅各，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專長為社會學理論、男性研究、媒體與文化批判、藝術社會學等。

〈聯絡方式〉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電話：02-2500-9861

E-mail: ykw@mail.ntpu.edu.tw

參考文獻

- Echols, A. (1989) *Daring to be bad : Radical feminism in America, 1967-197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